

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续教育学院〔2026〕 11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教学点办学管理 严守学术诚信办学底线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强化学术诚信建设、治理学位论文造假的相关工作部署，严格执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以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持续规范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结合校外教学点办学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学术诚信治理与规范收费工作的重要意义

强化学术诚信建设、严厉打击学位论文买卖代写是国家持续推进学风建设、维护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专项工作。各校外教学

点必须深刻认识：校外教学点仅作为学院办学延伸服务场所，不得越权开展论文指导以外的增值收费业务，更不能存在参与、组织学术造假行为。各校外教学点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压实办学管理责任，把规范收费管理、防范论文代写造假作为常态化办学管理任务，坚决杜绝搭车收费、隐性收费，从源头防范学术不端问题发生。

二、严明两条核心办学红线，依法依规办学

（一）收费管理红线：严格执行学费管理规定，所有学费统一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严禁校外教学点以论文辅导、修改、答辩辅导、毕业保障等任何名目，向学生额外收取费用；严禁第三方合作人员假借校外教学点名义私下向学生收取各类论文相关费用；严禁任何形式的搭车收费、隐性收费、变相收费。

（二）学术诚信红线：毕业论文必须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严禁校外教学点及其员工组织、撮合、诱导学生购买代写论文；严禁对外宣传“论文包过”“保答辩通过”等虚假承诺。校外教学点仅可配合学院完成通知传达、学术诚信宣传动员等基础服务工作，不得介入论文买卖、代写等学术造假交易。

凡存在上述违规现象的校外教学点，须立即停止全部相关活动，主动清退已经收取的违规费用。

三、全面开展专项自查，按时报送自查整改材料

各校外教学点立即启动内部专项自查工作，全面排查所属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推销论文代写、有偿论文修改、违规收取论文相

关费用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形成加盖教学点公章的自查整改报告，于2026年10月19日之前报送至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自查工作务必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学院后续将对自查情况进行复核。

四、明确惩戒处置措施，强化责任追究

学院将对所有校外教学点开展常态化巡检与专项检查。

（一）一经查实存在组织、参与收费论文代写或者违规二次收费行为立即暂停涉事校外教学点新生招生资格，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直接解除双方合作协议，撤销该教学点备案资格。

（二）对于查实购买代写论文的学生，学院将严格按照《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办法》予以处置，论文成绩记零分；已经取得学位证书的，按法定程序予以撤销学位。

五、落实常态化管理，构建长效防控机制

（一）常态化开展学生警示教育：各校外教学点面向全体毕业生持续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向学生宣讲本科毕业论文撰写要求及规定，提醒学生谨防“论文包过”“包毕业”等诈骗。

（二）纳入年度巡检一票否决项：后续学院将是否存在组织论文代写、违规二次收费作为校外教学点年度考核、办学巡检的一票否决指标，持续开展督查。

（三）畅通举报监督渠道：学院设立专门举报电话，接受广

大学生、社会人员对各校外教学点违规收费、论文代写线索的举报，对举报线索逐一核查落实。

请各校外教学点认真组织学习本通知要求，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内部教育，严守办学底线，规范办学行为，共同维护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秩序、守护学术诚信。

附件：校外教学点学术诚信与收费行为专项自查表



继续教育学院

2026年10月14日印发

(共印9份)

附件

校外教学点学术诚信与收费行为专项自查表

教学点名称: _____

教学点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基本情况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1	本教学点是否组织、介绍、诱导学生进行论文代写、购买论文服务	☐ 是 ☐ 否
2	本教学点工作人员、外包/合作第三方人员, 是否存在以论文修改、降重、包答辩、包毕业等名义向学生额外收取费用	☐ 是 ☐ 否
3	本教学点是否对外宣传“论文包过、保毕业、保答辩通过”等虚假承诺类宣传内容	☐ 是 ☐ 否
4	是否已面向在读毕业生开展国家学术不端治理相关学术诚信警示教育	☐ 是 ☐ 否
5	是否建立内部人员管理制度, 对员工、合作人员办学行为进行约束监管	☐ 是 ☐ 否

二、问题台账（如有违规问题请填写，无问题填“本次自查未发现相关问题”）

1. 问题描述:
2. 涉及人员:
3. 违规收费金额:
4. 已采取整改措施（退费、内部人员处理等）:
5. 后续长效防控举措:

三、承诺条款

本教学点郑重承诺:

1. 已按学院通知要求完成全覆盖自查，所填报内容真实，不存在隐瞒、漏报问题；
2. 严格落实国家学术诚信治理相关要求，严禁本教学点所有人员开展论文代写、违规二次收费等行为；
3. 压实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持续开展内部人员管理、学生学术诚信教育，规范办学行为，如后续发生同类违规问题，自愿接受学院处理决定（暂停招生、解除合作协议、撤销备案等）。

教学点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